

快递员泄露职工兼职信息 快递公司应当赔偿

法官：客户兼职信息属于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护

□本报记者 李婧

互联网、大数据的发展改变了现代人的生活方式，人们在享受快捷方便的快递服务的同时也面临隐私、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惠介绍说，随着快递行业的迅猛发展，涉及个人信息泄露、侵犯权利主体权益的案件也屡屡发生。近日，在本报记者的采访中，李惠法官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解读了何为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后当事人如何维权等问题。

案情：快递员擅改收件地址致客户遭辞退

邓女士在A公司任职。在业余时间，她又在B公司兼职。B公司在为邓女士办理社保卡时，通过快递公司向她邮寄相关手续，收件人地址为邓女士提供的家庭住址地。

快递员投递时发现邓女士不在家中，在未联系邓女士的情况下通过快递公司的数据库，调取出邓女士经常使用的另一地址，即邓女士任职的A公司的地址。于是，快递员按照这一地址进行了投递。

由于该快递件注明需要现场拆封验货，所以，快递员送达后当着公司前台工作人员的面拆开了信封，信封里的医保卡和函件内容由此被泄露，邓女士在B公司兼职一事也被A公司所知晓。最终，A公司以邓女士兼职违反公司规定为由，将其辞退。

2019年年底，邓女士以快递公司侵犯其隐私权为由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快递公司并未侵犯邓女士隐私权，遂判决驳回邓女士的诉讼请求。邓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今年3月，北京市第三中级

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该院审理认为，快递公司未经邓女士同意擅自修改其邮寄地址，致使邓女士私密信息泄露，并造成其失去工作的不利后果。对此，快递公司存在过错，构成侵犯隐私权，遂判决支持邓女士要求快递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法官：客户兼职信息属于个人信息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惠说，寄发快递时客户的诸多信息要交给快递员。这些信息具有识别度，因而具有流通价值。尤其是当事人的收件地址、工作兼职等信息，其与个人紧密关联且时常反映出个人的部分特征。当事人是否愿意让他人了解这些信息，当由信息拥有者决定。

本案中，邓女士的兼职信息与人格利益存在关联。从这个意

义上分析，应将其界定为个人信息。邓女士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是她不愿为外人知晓且对其现有工作会造成影响的信息，具有一定的隐私性。当邓女士的兼职信息和收件地址信息结合起来时，其便共同构成了邓女士不愿意为外界所知晓的隐私信息。而快递公司在投递邮件过程中擅自修改邮寄地址属于过错，其应为该过错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如果侵害个人信息，尚未达到侵犯隐私权的程度，仅是泄露个人信息该如何维权呢？

李惠法官说，邓女士诉快递公司一案为隐私权纠纷案，但与普通侵害隐私权案件相比较，本案涉及的侵权行为中兼存在对“个人信息”侵害行为的特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

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日常生活中，这些信息经常会因寄送快递、办理银行卡或者体检、入住酒店等原因泄露给陌生人或者经营机构。

面对这种情况，李惠法官表示，当事人在注重事后维权的同时应提高自身信息泄露的防范意识。例如，要选择对个人信保护完善的快递公司。目前，已经有一部分物流快递业企业着手应用二维码技术，每个工作阶段只能看到消费者个人的部分信息。在物流快递运输环节中，对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当然，人们对自身信息资料的管理能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譬如，在发现信息接触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应当要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失业了，员工还能享受哪些待遇？

员工失业期间有哪些待遇？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领取失业保险金。这个想法没错！大家之所以想到它，主要是因为每个员工在职期间都缴纳过社会保险，对相关比较熟悉。其实，员工一旦失业后，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还可以享受一些待遇。对此，以下4个案例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案例1】 失业期间患病可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

闵女士失业后，本来依靠领取失业保险金可以维持生计，但是，她又查出患有某种重疾，需要住院进行手术治疗。“我哪里有那么多的钱治病哟！”闵女士脸上布满无奈，不知该怎么办？

【点评】

闵女士可以向当地社保部门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也指出：“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案例2】 失业期间迁移失业保险关系可转迁

陈女士离职后，从原来上班的北京回到老家江西寻找工作。那么，此前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自身意愿中断就业、已经进行失业登记的她，在就业前的失业保险待遇是否一笔

勾销呢？

【点评】

陈女士可以向北京当地社保部门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也指出：“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二十二条则表明：“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案例3】 农民工失业可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肖女士是一名农民合同制工人。2020年1月，因与公司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届满而处于失业状态。有人认她作为农民工，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我有没有其它替代性权益呢？”对于相关说法，肖女士满脸疑惑。

【点评】

肖女士可向当地社保部门申请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此类情形领取项目为生活补助金而非失业保险金，领取形式为一次性，而非逐月领取。

在职时签竞业限制协议 退休之后仍然应当履行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装饰材料生产企业（以下简称A公司）的技术部门工作。由于我掌握着生产关键技术，所以A公司早跟我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我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A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省内其他单位工作，并约定了补偿条款和违约金条款。

现在，我快满60周岁了。在我即将退休之际，本市另一家装饰材料生产企业向我抛来橄榄枝，要聘请我去从事技术顾问工作。A公司知道这样情况后，立即找我谈话，要我在退休后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不得到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

我认为，自己退休后已经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了，该竞业限制协议对我就自然失去了约束力。请问，我退休后还要受竞业限制协议约束吗？

读者：李方洲

李方洲读者：

竞业限制是用人单位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就劳动者就业选择权进行一定限制的约定，是用人单位保守其商业秘密和保持企业竞争力的一种方式。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

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A公司与你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不仅符合上述规定，而且是你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是合法有效的。

你提出在身份发生变化后不再受竞业限制协议约束，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一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是从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起算。而这里的“终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包括因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在内。

二是竞业限制协议的功能更主要还是在于劳动合同关系消灭后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劳动者虽已退休但仍有再就业的能力，亦就存在泄露原掌握的商业秘密的可能，竞业限制协议的履行客观上也是必要的。

因此，你在退休、劳动合同终止后，虽然已经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但仍然应当履行竞业限制协议，除非A公司和你经协商解除了竞业限制协议。而实际上，A公司是要求你在退休后信守竞业限制协议的。

潘家永 律师

员工可持欠薪条直接起诉吗？

常律师：

您好！

想问一下，单位欠我工资，说这段时间没钱，等融资之后就给并写了欠条，我可以直接拿欠条到法院起诉吗？期待您的答复。

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的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据此，如果您和单位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